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3号

翁源县江尾镇顺景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W506C76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松岗村岭下李屋组4号

经营者：李寿荣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为栏状态，建有暂存池、储污池、固液分离机、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异位发酵床垫料呈板结状态，暂存池内存有较满的养殖场废弃物，有两根管道连接暂存池至下游50米处的土坑和积洼地，土坑和积洼地内存有大量黑色发臭水体。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养殖场的暂存池、下游20处储污池、下游50米处土坑分别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3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880mg/L、氨氮浓度为

302mg/L；下游 20 米硬底化储污池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770mg/L、氨氮浓度为 85.1mg/L；下游 50 米土坑塘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80mg/L、氨氮浓度为 169mg/L。其中你养殖场下游 50 米土坑塘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1.95 倍和 1.1125 倍。

4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确认了你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事实，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29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4 年 3 月 29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2024 年 3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4 月 19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4 月 1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53 号〕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